

#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88-00301984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393）

资金编号：0026-0002290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7日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b>
2	编 号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1219161688-00301984</b>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招案 2026-0393</b> 资金编号：0026-00022902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1062832.00 元。 注：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1-34254567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陈沁雯、李安琪、潘家文 电 话：021-52555817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chenqinwen@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对项目中涉及的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2026-04-07 起至 2026-04-14（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0393，包件号、保证金”</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b>2026-04-20 13:00:00</b></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b>2026-04-20 13:00:00</b></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li>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li> <li>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li> <li>11) 供应商书面声明；</li> <li>12)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li> </ol>
25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26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li> <li>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li> </ol>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如下： 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0.8%后差额累进收取。 注：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1	其他	<p>（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88-00301984**

项目名称：**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1062832.00** 元

最高限价（元）：**1062832.00** 元

采购需求：

对项目中涉及的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2832.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07** 至 **2026-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4-2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21-342545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陈沁雯、李安琪、潘家文 021-5255581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沁雯、李安琪、潘家文

电话：021-52555817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 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5.7 **异常低价审查：**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5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法院）的智能法庭、智能会议系统情况如下：

一中法院审判大楼内共有 43 个法庭，其中有 1 个大法庭，3 个中法庭，其余为小法庭；分布在审判大楼的第 2、3、5、6、7、8、9、10 层。审委会会议室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分布在审判大楼的第 12 层。

智能法庭庭审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案件审判过程中控、辩、审三方的调查、举证、辩论等流程提供设备和技术保障；如：为发言者提供话筒和扩声系统，为各种证据提供图像显示和扩声系统，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必要的显示和记录系统。充分利用计算机、摄像机、多媒体等设备和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使法庭具备远程控制、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点播、远程开庭、庭审笔录实时转录等功能。

审委会会议系统主要用于案件讨论、业务工作汇报等场景，通过显示系统、信号处理系统、音响扩声系统、会议录音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满足对会议材料演示、讨论汇报和录音等需求。

###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中涉及的集成系统提供日常操作、设备值守、软件系统维护、后台数据更新等一系列技术服务，处理、协调、落实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事宜。提供全包式服务，系统硬件全部免费维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维修、配件费用、软件维护和驻场人员等费用。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具体服务要求，拟写投标文件；作为信息技术运维服务商，应为甲方提供高效而完善的日常信息技术服务支持，更好地发挥各信息系统的功能。

#### 1. 智能法庭设备运维

包括 43 个本部法庭庭审设备运行维护费用全包，其中 1 个大法庭，3 个中法庭，

39 小法庭。法庭设备主要包括庭审主机、摄像机、话筒、音频处理器、功放、扬声器、电视机、中控主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时序电源等设备，详细见清单。驻场人员利用庭审集中监控功能，在中心机房监控各法庭的音视频信号状态，确保庭审录音录像正常。

## 2. 会议系统运维

包括审委会会议系统、信息管理中心会议系统的运行维护。会议系统设备主要包括话筒、音频处理器、功放、扬声器、摄像机、录像机、音视频矩阵、视频会议终端、电视机、中控主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时序电源等设备，详细见清单。根据不同的会议要求提供会前准备、会议现场设备操作及会议后期资料整理等服务，满足法院各类会议要求。

## 3. 巡检服务

定期对庭审系统和会议系统进行巡检。做好日常巡检、周巡检和月巡检工作，并形成巡检报告，对不稳定设备做到提前维修或更换，排除系统隐患。

## 4. 技术支持

对专案大要案庭审、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庭审观摩、文员招录、公务员招录等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和系统调试，过程中做好全程技术保障、结束后做好语音转写、光盘刻录等工作。

# 三、服务响应

日常响应时间为 5 天×9 小时现场技术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 7 天×24 小时技术服务。工作日，接到报修故障后 5 分钟响应、10 分钟到现场、1 小时解决故障；维修工作结束须得到采购单位签字确认。

# 四、人员要求

服务单位需提供 3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服务，负责庭审、会议、专案大要案、重要接待、重大活动等的技术保障与运行维护服务。

# 五、服务报价

招标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员服务、设备巡检、保养调试、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配件等费用。

## 六、备品备件

对系统中常用设备和配件，服务单位根据业主要求在上海建立备品备件库，并确保数量充足，以满足应急维护需求，我院不再承担备品备件费用，对于设备易耗品如投影机灯泡等费用由院方承担。

## 七、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 八、服务过渡期说明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度。在成交单位未确定前，仍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如原服务单位未成交本项目，成交单位须承诺向原服务单位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服务单位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期间的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以新合同总价按月折算。

##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支付 50%合同款；10 月成交单位出具运维工作总结，且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成交单位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完成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同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 1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十、验收要求

按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或阶段性服务目标达成进行验收。

## 十一、设备清单

系统清单主要分为硬件设备、产品软件以及应用软件三部分，具体清单如下：

### 1. 软件模块

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智能法庭管理系统	图形化设备控制模块

中央控制管理系统	法庭、会议室设备远程控制模块	
	日志查询模块	
	存贮空间监控模块	
	系统故障在线报告模块	
	权限管理模块	
智能会议系统	多功能厅设备集控模块	触摸屏设备控制模块
		图形化设备控制模块
	审委会会议室设备集控模块	触摸屏设备控制模块
		图形化设备控制模块
	多功能中心设备集控模块	触摸屏设备控制模块
		图形化设备控制模块
	信息管理中心设备集控模块	触摸屏设备控制模块
		图形化设备控制模块
	会议录像控制模块	
	会务资源管理模块	
警务指挥系统	信息管理中心警务指挥模块	
远程提审系统	监狱远程提审控制模块	

## 2. 设备清单

1、审委会会议系统设备清单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投影机	PD/F85 1080P	1	套	比利时	2013年

					BARCO	
2	投影机镜头	PD/EN23	1	块	比利时 BARCO	2013年
3	电动幕	GRANDVIEW/3.98m *2.24m	1	块	STEWART	2013年
4	投影机电动升降系统		1	套	定制	2013年

### 2、数字发言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单元	DCN-CCUB2	1	台	BOSCH	2019年
2	嵌入式代表席	DCN-DDI+DCN-FMI C-CN+DCN-FMICB- CN+DCN-MICL	22	只	BOSCH	2019年
3	地插	定制	6	只	国产	2019年
4	音频信号电缆	LBB4116/00	2	套	BOSCH	2019年

### 3、信号处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HDMI 切换器	6切1	4	台	RGBLE	2019年
2	辅助显示模块	MS25	1	台	GBTOUCH	2019年
3	视音频矩阵	MATRIX 50 88	1	台	EXTRON	2019年
4	高清编码器	ENC-S100	2	台	GBENGINE	2019年
5	秘书席电脑	扬天系列	2	个	联想	2019年

6	流媒体分发服务器	SMS100	1	台	GBTOUCH	2019年
7	内容服务器	CMS25	1	台	GBIT	2019年
8	桌面控制面板	定制	22	台	国产	2019年
9	升降机构	ZSJ-2204	22	个	GBIT	2019年
10	无纸化终端	GT300	22	包	GBIT	2019年
11	时序电源控制器	凯图/IPCS-N0810	1	台	广州凯图	2019年
12	图像处理器	EXTRON/MGP 464 Pro DI	1	台	EXTRON	2019年
13	HDMI 矩阵	EXTRON/DXP 88 HDMI	1	台	EXTRON	2019年
14	HDMI 切换器	EXTRON/SW8 HDMI	3	台	EXTRON	2019年
15	面板	ZSJ-2204-M	22	台	GBIT	2019年
16	电视机	Panasonic/TH-L5 0E6CD	4	台	松下电视机	2019年
17	18.5 寸无纸化触摸屏	TCP185-B	22	块	GBIT	2019年
18	视频会议终端	HS-T300(包括含 配套摄像机, 拾音器)	1	台	GBIT	2023年
4、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器	AV2	1	台		2013年

					CRESTRON	
2	电源	CNPWS-75	1	台	CRESTRON	2013年
3	接口器	CNTBLOCK	2	个	CRESTRON	2013年
4	以太网卡	C2ENET-1	1	块	CRESTRON	2013年
5	电源控制器	CLCI-8	1	台	CRESTRON	2013年
6	视频模块卡	TPS-VID	1	个	CRESTRON	2013年
7	开关面板	CNX-B6B	25	个	CRESTRON	2013年
8	IO 模块	ST-IO	7	台	CRESTRON	2013年
9	COM 模块	ST-COM	2	台	CRESTRON	2013年
10	红外发射棒	IRP2	2	只	CRESTRON	2013年
11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2013年
5、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码音频处理器	BIAMP Tesila	2	台	Biamp	2019年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MCX-84	2	台	意大利 KIND	2013年
3	嵌入式音箱	MODLE 16	8	只	BOSE	2013年
4	手持无线话筒	ATW-3141D	1	套	Audio-te chnica	2019年
5	反馈抑制器	FBX902	1	台	SABIN	2019年

#### 6、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9年
2	接口面板	定制多功能面板	26	套	国产	2019年
3	机柜		4	只	国产	2013年
4	配电柜		1	只	国产	2013年
5	48口千兆交换机	S5700系列	1	台	华为	2019年
6	线缆辅料	定制	1	套	国产	2019年

#### 2、12楼接待室设备清单

#####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投影机	IQ G500	1	套	比利时 BARCO	2016年
2	电动升降系统		1	套	定制	2016年

##### 2、信号处理系统

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
---	----	----	----	----	----	-----

号						止日期
1	多功能切换器	MPS 112	1	台	EXTRON	2016年
2	BNC头	QTY. 50	1	包	EXTRON	2016年
3	VGA分配器	1进4出	1	台	国产	2016年

### 3、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码音频处理器	Digitool™ MX	1	台	PEAVEY	2016年
2	四通道专业功放	MCX-84	2	台	意大利 KIND	2016年
3	数字程式鹅颈 话筒	MX-418D/C	4	支	SHURE	2016年
4	嵌入式音箱	MODLE 16	8	只	BOSE	2016年

### 4、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016年
2	电源控制器	CAPC-2	2	台	CRESTRON	2016年
3	红外发射棒	IRP2	2	只	CRESTRON	2016年
4	RS232扩展模块	STI-COM	1	台	CRESTRON	2016年

5	E-Control2 功能 启动	SW-Econtrol2	1	套	CRESTRON	2016 年
6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2016 年
5、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机柜		2	只	国产	2016 年
2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6 年
3、4F 多功能厅清单						
1、投影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投影机带镜头	EK-612X	1	套	EIKI	2014 年
2	150"电动幕	正投电动幕	1	套	DA-LITE	2014 年
3	多功能切换器	MPS 112	1	台	EXTRON	2014 年
4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块	国产	2014 年
5	摄像机	G3ACS5C	1	套	BOSCH	2014 年
6	摄像机电源	24VAC	1	套	国产	2014 年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24 路调音台	2404 VLZ-PRO	1	台	/MACKIE	2014 年
2	功率放大器	XT-3000	1	台	国产	2014 年
3	功率放大器	XT-1000	1	台	国产	2014 年

4	功率放大器	K-9	1	台	意大利 /KIND	2014年
5	主扬声器	Forum 15	4	台	/QI	2014年
6	低音音箱	Forum 15SUB	2	台	/QI	2014年
7	舞台返送音箱	Forum 8M	2	台	/QI	2014年
8	音频处理主机	DigiTOOL-MX	1	台	/PEAVEY	2014年
9	数码效果器	MPX110	1	台	/LEXICON	2014年
10	段手持无线话筒	ATW-3141D	4	套	Audio-te chnica	2014年
11	双通道反馈抑制 +EQ	DFR22EQ	1	套	/SHURE	2014年
12	影音显示屏	15"	2	台		2014年
13	环绕音箱 (SL&SR)	ConcourseD4	4	只	/QI	2014年
14	功放	PLX1202	1	台	QSC	2014年
15	Party 台	国产定制	1	台		2014年

### 3、灯光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DMX 512 电脑灯控制台	LIGHTJOCKEY	1	台	丹麦 /MARTIN	2014年
2	12 路推杆式控制台	2518	1	台	丹麦 /MARTIN	2014年

3	数控硅箱	DDP12	3	台	中国/HDL	2014年
4	摇头电脑灯	S1575	4	台	台湾/捷利	2014年
5	电脑换色灯	COLORS-1200	4	台	广州/TONGLI	2014年
6	数控强力频闪	1500W	2	台	中国	2014年
7	PAR灯	PAR56	24	台	广州/TONGLI	2014年
8	灯泡	GE	24	台	/GE	2014年
9	烟机	F1500	1	台	广州/TONGLI	2014年
10	换色框	QHK -200	24	台	上海/光耀	2014年
11	换色框控制台	QHS-8M	1	台	上海/光耀	2014年
12	灯架		32	米	上海/光耀	2014年
13	灯钩	WPJ -1	58	套	上海/光耀	2014年
14	四路接线盒	DZX - 4 x 40A	12	只	上海/光耀	2014年
15	接插件	DCT-10A	48	个	上海/光耀	2014年
16	灯具保险链		58	条	上海/光	2014年

					耀	
17	阻燃电缆 BVR 1 x 4.0		2000	米	上海/凯 乐	2014年
18	阻燃电缆 BVR 2 x 2.5		400	米	上海/凯 乐	2014年
19	控制电缆 KVV 5 x 0.5		200	米	上海/凯 乐	2014年
20	视频切换器	PIH200-8BL	1	台		2014年
21	金属软管 6”		100	米	上海/富 利来	2014年

#### 4、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标准机柜	2M	2	套	国产	2014年
2	各类线缆、附件、 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4年
3	42”PDP	42PX10	2	台	LG	2014年
4	VGA 分配器	1 进 4 出	1	台	国产	2014年
5	操作台	2 米	2	张	国产	2014年
6	喇叭	AD-S8212	2	只	QSC	2014年
7	视频分配器	1 进 4 出	2	台	国产	2014年
8	音频线	120 绕包	200	米	天诚	2014年
9	视频线	SYV-75-5-4	100	米	天诚	2014年
10	电源线	RVV3*1.5	100	米	天诚	2014年

11	网线	国产	1	箱	天诚	2014年
12	发烧线	2*1.5	250	米	天诚	2014年
5、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标准机柜	2M	1	套	国产	2014年
2	各类线缆、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4年
3	摄像机	AW-E650	1	台	PANASONI C	2014年
4	16倍镜头	YH16x7KTSM	1	台	PANASONI C	2014年
5	音频线	120绕包	200	米	天诚	2014年
6	视频线	SYV-75-5-4	100	米	天诚	2014年
4、刑事小法庭设备清单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5	台	天地伟业	2019年
2	数字庭审主机	SVR-2931	1	台	柯达	2023年
3	SDI光端机	TY-DVS-6HDSDI2A 1D-S3T/R-20	6	套	唐研	2019年
4	HDMI光端机	TY-DVS-HD300T/R -6V	12	套	唐研	2019年

5	音频光端机	TY-DVS-6HDMI2A-S3T/R-20	6	套	唐研	2019年
6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36	台	海康威视	2019年
7	摄像机支架	定制	36	套	国产	2019年
8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36	套	国产	2019年
9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6	台	创维	2019年
10	电视机支架	定制	6	套	国产	2019年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频处理器	nexia	12	台	biamp	2019年
2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36	只	BOSE	2013年
3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54	支	SHURE	2013年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器	CP2E	6	台	CRESTRON	2013年
2	时序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6	台	东方凯图	2019年
3	红外发射棒	IRP2	6	套	CRESTRON	2013年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6	套	国产	2019年
2	机柜		6	套	国产	2013年

### 5、未成年家事法庭设备清单

####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1	台	天地伟业	2019年
2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SDI2A 1D-S3T/R-20	1	套	唐研	2019年
3	视频分配器	TY-DVS-HD300T/R -6V	1	台	唐研	2019年
4	视频分配器	TY-DVS-6HDMI2A- S3T/R-20	1	台	唐研	2019年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6	台	海康威视	2019年
6	摄像机支架	定制	6	套	国产	2019年
7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1	套	国产	2019年
8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3	台	创维	2019年
9	电视机支架	定制	3	套	国产	2019年

####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	----	----	----	----	----	--------

1	音频处理器	nexia	1	台	biamp	2019年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4	只	BOSE	2013年
4	数字编程式鹅颈 话筒	MX-418D/C	9	支	SHURE	2013年
5	固定式话筒	GN50ES	1	支	铁三角	2019年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器	CP2E	1	台	CRESTRON	2013年
2	时序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1	台	东方凯图	2019年

###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9年
2	机柜		1	套	国产	2013年

### 6、民事小法庭设备清单

#### 1、视频部分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字庭审主机	DMCE-1683-A	4	台	天地伟业	2020年
2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 RW	28	台	海康威视	2021年
3	数字庭审主机	SVR2931	1	台	柯达	2023年

3	SDI 光端机	TY-DVS-4HDSDI2A 1D-S3T/R-20	33	套	唐研	2021 年
4	音频光端机	TY-DVS-HD300T/R -6V	33	台	唐研	2021 年
5	HDMI 光端机	TY-DVS-6HDMI2A- S3T/R-20	66	台	唐研	2021 年
6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132	台	海康威视	2021 年
7	摄像机支架	定制	132	套	国产	2021 年
8	摄像机统一供电 电源	12V10A	132	套	国产	2021 年
9	HDMI 分配器	1 分 6	33	台	RGBLE	2021 年
10	液晶电视 55 寸	55E	33	台	康佳	2021 年
11	电视机支架	定制	33	套	国产	2021 年

## 2、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频处理器	10 进 8 出	33	台	BAIMP	2021 年
3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198	只	BOSE	2013 年
4	数字编程式鹅颈 话筒	MX-418D/C	297	支	SHURE	2013 年
5	话筒	51Q+8668 底座	198	支	铁三角	2021 年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	----	----	----	----	----	--------

1	中央控制器	CP2E	33	台	CRESTRON	2013年
2	电源控制器	CAPC-2	33	台	CRESTRON	2013年
3	控制软件	CR5.0	1	套	定制	2013年
4	交换机	48口S5720系列	1	台	华为	2021年
5	刀片服务器	RD450系列	1	台	联想	2015年
6	磁盘阵列	AS500H	1	台	浪潮	2015年

#### 4、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33	套	国产	2013年
2	机柜		33	套	国产	2013年
3	线缆辅材		33	套	国产	2013年

#### 7、法庭移动设备清单

##### 1、小法庭移动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 RW	2	台	海康威视	2021年
2	SDI光端机	TY-DVS-4HDSDI2A 1D-S3T/R-20	2	套	唐研	2021年
3	音频光端机	TY-DVS-HD300T/R -6V	2	套	唐研	2021年

4	HDMI 光端机	TY-DVS-6HDMI2A-S3T/R-20	2	套	唐研	2021 年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8	台	海康威视	2021 年
6	摄像机支架	定制	8	套	国产	2021 年
7	摄像机统一供电电源	12V10A	8	套	国产	2021 年
8	HDMI 分配器	1 分 4	2	台	RGBLE	2021 年
9	音频处理器	10 进 8 出	2	台	BAIMP	2021 年
10	各类附件、接插件		6	套	国产	2021 年
11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12	支	SHURE	2013 年
12	六通道专业功放	MCX-86	4	台	意大利 KIND	2013 年
13	移动式机柜		2	套	国产	2013 年

## 8、民事中法庭设备清单

### 1、投影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投影机	IQ G300	4	台	比利时 BARCO	2013 年
2	背投幕	100"	4	块	STEWART	2013 年
3	背投反射系统	定制	4	套	定制	2013 年

### 2、信号处理系统

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
---	----	----	----	----	----	-----

号						止日期
1	数字庭审主机	DS-8106THFH-E2/ RW	2	台	海康威视	2020年
2	SDI 光端机	TY-DVS-4HDSDI2A 1D-S3T/R-20	2	套	唐研	2020年
3	音频光端机	TY-DVS-HD300T/R -6V	2	台	唐研	2020年
4	HDMI 光端机	TY-DVS-6HDMI2A- S3T/R-20	2	台	唐研	2020年
5	高清球形摄像机	BLC-MD03MD	8	台	海康威视	2020年
6	摄像机支架	定制	8	套	国产	2020年
7	摄像机统一供电 电源	12V10A	8	套	国产	2020年
8	HDMI 分配器	1分4	2	台	RGBLE	2020年

### 3、集中控制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中央控制器	AV2	2	台	CRESTRON	2013年
2	以太网卡	C2ENET-1	2	块	CRESTRON	2013年
3	RS232 扩展模块	STI-COM	2	台	CRESTRON	2013年
4	IO 扩展模块	STI-IO	4	台		2013年

					CRESTRON	
5	电源控制器	CLCI-8	2	台	CRESTRON	2013年
6	开关面板	CNX-B8B	2	个	CRESTRON	2013年
7	控制软件		2	套	定制	2013年

#### 4、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频处理器	10进8出	4	台	BAIMP	2020年
2	嵌入式音箱	MODEL16	12	只	BOSE	2013年
3	数字编程式鹅颈话筒	MX-418D/C	18	支	SHURE	2013年

#### 5、灯光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陶瓷金卤灯	PAR 30	32	只	GE	2013年

#### 6、信号源、机柜、附件、接插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各类附件、接插件		2	套	国产	2013年
2	机柜		2	只	国产	2013年
3	移动式机柜		2	套	国产	2013年

#### 9、监狱远程法庭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庭审主机	SVR2931	6	台	柯达	2025年
2	摄像头	IPC421	20	台	柯达	2020年
3	视频解码器	D01E-4K	4	台	柯达	2020年
4	鹅颈话筒	AT8668S	15	支	铁三角	2020年
5	电视机	55寸	5	台	海信	2020年
6	电视机	65寸	2	台	康佳	2023年
7	音频处理器	NEXIA CS	3	台	BIAMP	2020年
8	功放	4路	3	台	KIND	2020年
9	交换机	24口千兆	4	台	H3C	2020年
10	线缆	定制	5	批	国产	2020年

## 10、大法庭

### 1、会议扩声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会场扬声器	EVF1122S/94	4	台	EV	2025年
2	会场功放	C3600FDi	2	台	DYNACORD	2025年
3	会场中置音箱	EVF1122S/126	1	台	EV	2025年
4	会场环绕音箱	ZX1i-90	8	台	EV	2025年
5	会场中置功放	C3600FDi	1	台	DYNACORD	2025年
6	会场超低音音箱	EVF1181S	2	台	EV	2025年
7	会场超低音功放	C3600FDi	1	台	DYNACORD	2025年
8	会场环绕功放	C3600FDi	4	台	DYNACORD	2025年

9	会场返听音箱	EVU1062	4	台	EV	2025年
10	会场返听功放	C1300FDI	2	台	DYNACORD	2025年
12	音箱辅材	定制	1	批	国产	2025年
13	音频处理器	TESIRA FORTE DAN CI	3	台	BIAMP	2025年

## 2、网络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24口千兆交换机	24口千兆	1	台	华为	2025年

## 3、控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会场设备集中控制	AV4	1	台	快思聪	2025年
2	控制平板	MatePad Pro	1	个	华为	2025年
3	电源控制器	IPCS-N0810	1	台	东方凯图	2025年

## 11、信息管理中心

### 1、音频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吸顶功放	XPA2002-100V	1	台	EXTRON	2018年
2	辅助扬声功放	ISA 450	1	台	QSC	2018年
3	主扩扬声功放	ISA 1350	2	台	QSC	2018年
4	吸顶扬声器	EVID C4.2	2	个	EV	2018年

5	辅助扬声器	SL12-2V	2	台	EV	2018年
6	超低音扬声器	XSP-3	2	台	Fohhn	2018年
7	主扩音响	XT-33	3	台	EV	2018年
8	插卡式音频处理器	FORTE AVB TI	1	台	BIAMP	2018年
9	数字音频网络服务器	MRX7-D	1	台	YAMAHA	2018年
10	回声消除卡	已包含在数字音频网络服务器内	1	块	YAMAHA	2018年
11	线路输出卡	已包含在数字音频网络服务器内	1	块	YAMAHA	2018年
12	数字调音台	QL5	1	台	YAMAHA	2018年
13	数字调音台扩展卡	MY8-ADDA96	1	块	YAMAHA	2018年
14	数字调音台扩展卡	MY8-ADDA96	1	块	YAMAHA	2018年
15	无线话筒	BLX4R	4	台	SHURE	2018年
16	无线头戴式话筒	SLX14/30	2	台	SHURE	2018年
17	有源指向性天线	UA874	2	套	SHURE	2018年
18	天线分配器	UA845	2	台	SHURE	2018年
19	天线放大器	UA830	2	台	SHURE	2018年
20	监听耳机	K77	1	个	AKG	2018年
21	话筒	AT8668S	18	支	铁三角	2018年
22	线缆	定制	1	批	国产	2018年

2、指挥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会议终端	SURFACE PRO 4	10	台	微软	2018年
2	一体化服务器	RD450	3	台	联想	2018年
3、视频显示系统						
1	70英寸高清显示单元	MVL-721	19	台	Barco	2018年
2	拼接显示系统工程专用线缆	多模 OM3	30	根	国产	2018年
4、信号处理及控制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集中控制主机	AV3	1	台	CRESTRON	2018年
2	HDMI光端机	TY-DVS-6HDMI2A-S3T/R-20	2	套	唐研	2018年
3	平板电脑	Ipad AIR	2	台	苹果	2018年
4	台式电脑	M8500T	3	台	联想	2018年
5	摄像头	SRG-301SE	3	个	SONY	2018年
6	线缆	定制	2	批	国产	2018年
5、网络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万兆交换机	S5700-28X-LI-AC	1	台	华为	2018年

2	万兆模块	OMXD30000	2	个	华为	2018年
3	交换机	S5720-56PC-EI-A	2	台	华为	2018年
4	光扩展模块	ES5D21X02S01	2	个	华为	2018年
5	千兆多模光模块	eSFP-GE-SX-MM85 0	4	个	华为	2018年
6	电源模块	ESOW2PSA0150	2	个	华为	2018年
7	线缆	六类网线	1	批	天诚	2018年

### 12、庭审监控机房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视音频切换器	SW 12AV	13	台	.EXTRON	2010年
2	RGB 矩阵	CrossPoint 450 Plus 3232 HVA	1	台	.EXTRON	2010年
3	103 寸等离子显示器	TH-103PF10CK	1	台	.Panasonic	2010年
4	103 寸壁挂支架	TY-WK103PV9	1	套	.Panasonic	2010年
5	50 寸等离子显示器	TH-50PH11CK	10	台	.Panasonic	2010年
6	50 寸壁挂支架	定制	8	套	上海.金桥	2010年
7	控制主机	AV2+C2ENET-1	1	台	.CRESTRON	2010年
8	扩展串口	STI-COM	3	台	.CRESTRON	2010年

					ON	
9	无线触摸屏	UbiQ-350	1	台	中国. EVOC	2010年
10	功放	ISA280	1	台	.QSC	2010年
11	吸顶喇叭	EVIDC4.2	4	台	.EV	2010年
12	磁盘阵列	DS4700	1	台	.IBM	2010年
13	存储服务器	X3650	2	台	.IBM	2010年
14	机柜	标准机柜	5	台	中国	2010年
15	线缆	一套	1	套	中国	2010年
16	接插件	一套	1	套	中国	2010年
17	线缆辅材	定制	1	套	定制	2010年

### 13、中心机房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扬声器立架		1	对	国产	2010年
2	以太网卡	C2ENET-1	1	块	CRESTRON	2010年
3	中央控制器	AV2	1	台	CRESTRON	2010年
4	红外发射棒	IRP2	6	只	CRESTRON	2010年
5	控制软件		1	套	定制	2010年
6	RGB 矩阵	Crosspoint1616H VA	1	台	EXTRON	2010年

7	定压功放	LBB4424/00	1	台	BOSCH	2010年
8	42" PDP	42PX10	1	台	LG	2010年
9	电源控制器	CLCI-8	1	台	CRESTRON	2010年
10	音频线	120 绕包	4000	米	天诚	2010年
11	视频线	SYV-75-5-4	3500	米	天诚	2010年
12	网线	国产	4	箱	天诚	2010年
13	平行网线	Skew-Free A/V UTP 1,000' spool	5	箱	EXTRON	2010年

#### 14、机房扩声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1	喇叭	model16	4	只	Bose	2010年
2	视频线	SYV-75-5-4	100	米	天诚	2010年
3	电源线	RVV3*1.5	100	米	天诚	2010年
4	网线	国产	1	箱	天诚	2010年
5	发烧线	2*1.5	150	米	天诚	2010年

#### 15、食堂设备清单

##### 1、音视频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箱	350	3	对	BMB	2010年
2	功放	J7	2	台	BMB	2010年
3	音视频终端	DX-120	1	台	中国鼎欣	2010年

4	音视频终端显示屏	15"	1	台	中国鼎欣	2010年
5	有线话筒	PG48	2	支	SHURE	2010年
6	UHF手持无线话筒	ATW-1452	2	台	Audio-technica	2010年
7	等离子电视	50寸	4	台	夏普	2010年
8	音响吊架及各类安装件		1	批	国产	2010年

### 2、小餐厅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箱	350	2	对	BMB	2010年
2	功放	J7	1	台	BMB	2010年
3	UHF手持无线话筒	ATW-1452	2	台	Audio-technica	2010年
4	音视频终端	DX-120	1	台	中国鼎欣	2010年
5	音视频终端显示屏	15"	1	台	中国鼎欣	2010年
6	有线话筒	PG48	2	支	SHURE	2010年
7	电视机	50	1	台	康佳	2010年
8	电视机	50	2	台	三星	2010年
9	音响吊架及各类安装件		1	批		2010年

### 3、食堂大厅视音频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50"等离子屏	50	4	套	夏普	2010年
2	天花吸顶扬声器	Concourse C4	26	只	QI	2010年
3	前置功放	LBB1920/00	1	台	BOSCH	2010年
4	后置功放	LBB1938/00	1	台	BOSCH	2010年
5	DVD/CD 播放机	DV3701	1	台	PIONEER	2010年
6	线缆、附件、接插件		1	套	国产	2010年
7	音频线	120 绕包	100	米	天诚	2010年
8	视频线	SYV-75-5-4	200	米	天诚	2010年
9	电源线	RVV3*1.5	200	米	天诚	2010年
10	网线	国产	1	箱	天诚	2010年
11	发烧线	2*1.5	150	米	天诚	2010年

## 16、扩建层设备清单

### 1、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非屏蔽双绞线	N0909	8	箱	NEXANS	2010年
2	非屏蔽 RJ45 模块	N420.416	30	个	NEXANS	2010年
3	双口单口墙面安装面板	N21400	15	个	NEXANS	2010年
4	2米非屏蔽跳线	N101.113EF	15	根	NEXANS	2010年
5	110 配线架	N21229	2	套	NEXANS	2010年

6	24口交换机	WS-C2950-24	2	台	CISCO	2010年
2、背景音乐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吸顶音箱	LBB0606	9	个	BOSCH	2010年
2	30W 壁挂音箱	EVID-4.2T	8	个	EV	2010年
3	2通道背景音乐功放	ISA 300Ti	1	只	QSC	2010年
4	手持无线话筒	PGX24/3M58	4	套	SHURE	2010年
3、多功能厅音响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商	免维截止日期
1	音视频系统	6T 容量	1	套	雷石	2015年
2	19英寸触摸屏	19英寸	1	块	雷石	2015年
3	软件	新版	1	套	雷石	2015年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期或阶段性服务目标达成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10 月乙方出具运维工作总结，且经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其他条款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

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分说明	评审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 的，得2分；  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 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巡检安排， ②智能法庭设备运维、会议系统运维方案及内容，③技术支持， ④运维体系，⑤有助于系统稳定运行的各项保障服务等，进行 综合评审：	30分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 的，得 6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4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 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管理制 度、保密 制度及措 施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 ②对运维技术人员的奖惩规定，③对信息安全的保密制度和措 施，④人员保密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 的，得 4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 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分
3	故障响应 及应急服 务措施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故障响应及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①一般故障响应方案（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 障恢复时间等），②应急故障服务方案，③系统重大故障的应 急预案，④备品备件库的建立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 的，得 4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 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 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p>根据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驻场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成及数量，②相关工作经验，③是否具备与本项目要求相关的能力，④特殊情况下人员支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每项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得 4 分；</p> <p>每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方案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分
5	履约能力	<p>根据各报价人 2023 年 4 月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否有效由评审委员会认定。</p>	6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 附件 1

####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
- （5）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智能法庭、会议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包 1

<b>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b>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 4、报价明细应按 12 个月进行报价，应包含月度报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			

注：

- 1.报价人需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服务报告

1. 服务方案
2. 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及措施
3. 故障响应及应急服务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 履约能力
6. 承诺：如原服务单位未成交本项目，成交单位须承诺向原服务单位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成交服务单位进场并完成项目交接期间的服务费用，费用金额以新合同总价按月折算。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3 年 4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合同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所提供案列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